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二、发行人名称

（一）23 粤开 01、23 粤开 02

2021 年 4 月 15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额度的公司债。

2021 年 6 月 10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额度的公司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证监许可[2022]3210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粤开 01”）。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粤开 02”）。

三、各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23 粤开 01

（一）发行主体：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五）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

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四）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五）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十六）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二十四）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23粤开02

（一）发行主体：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五）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四）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五）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十六）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

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二十四）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3 粤开 01、23 粤开 02 的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2-06	完成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营业执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2-0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26,174,52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126,174,52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8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62729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1、22、23层
邮政编码	5107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J）-资本市场服务（J67）-证券市场服务（J671）-证券经纪交易服务（J671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0-81008826，传真：020-810088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朱洪涛，副总裁、董事会秘书，020-81008826

二、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由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构成）、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其中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逐渐回暖以及公司发展多元化经营并持续推动业务转型，营业收入整体逐年下降，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 亿元、8.02 亿元和 6.8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48,766.11	71.23	55,886.28	69.66	63,109.14	52.44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34,207.82	49.97	40,174.73	50.08	38,536.31	32.02
其中：信用交易业务	14,558.29	21.26	15,711.55	19.58	24,572.83	20.42
证券自营业务	8,040.61	11.74	11,429.78	14.25	29,758.45	24.72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10,135.91	14.81	8,343.65	10.40	7,506.68	6.24
资产管理业务	1,973.34	2.88	2,079.48	2.59	3,999.71	3.32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732.65	-3.99	-1,554.96	-1.94	11,040.49	9.17
其他业务	2,277.59	3.33	4,043.27	5.04	4,947.26	4.11
合计	68,460.91	100.00	80,227.50	100.00	120,361.73	100.00

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8 亿元，同比减少 12.74%。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3.42 亿元，同比减少 14.85%；信用交易业务营业收入 1.46 亿元，同比减少 7.34%。

（2）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 0.80 亿元，同比减少 29.65%，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持仓股票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3）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1.01 亿元，同比增长 21.48%。

（4）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0.20 亿元，同比减少 5.10%。

（5）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收入-0.27 亿元，同比减少 75.74%，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私募股权项目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6）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0.23 亿元，同比减少 43.67%，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3,925.74	113.03	1,349.62	46.31	11,931.42	34.0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2,755.65	-79.34	-3,377.46	-115.90	-12,764.06	-36.43
其中：信用交易业务	6,681.40	192.38	4,727.07	162.21	24,695.48	70.48
证券自营业务	-2,096.03	-60.35	-551.01	-18.91	12,200.38	34.82
投资银行业务	1,922.55	55.36	780.59	26.79	-983.75	-2.81
资产管理业务	2,793.61	80.44	1,459.72	50.09	841.62	2.40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4,342.67	-125.04	-3,094.91	-106.21	7,077.67	20.20
其他业务	1,269.86	36.56	2,970.07	101.92	3,971.75	11.34
合计	3,473.05	100.00	2,914.08	100.00	35,03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8.05	2.41	18.9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8.06	-8.41	-33.12
其中：信用交易业务	45.89	30.09	100.50
证券自营业务	-26.07	-4.82	41.00
投资银行业务	18.97	9.36	-13.10
资产管理业务	141.57	70.20	21.04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58.92	199.03	64.11
其他业务	55.75	73.46	80.28
合计	5.07	3.63	29.11

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是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导致收入同比减少 14.85%。

（2）信用交易业务：信用交易业务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本期股票质押项目冲回减值损失，营业支出减少所致。

（3）投资银行业务：2021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仍处于业务开拓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业务开拓过程中营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逐渐成熟，营业收入上涨且营业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转正。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9.61%，主要是证券承销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4）资产管理业务：2022 年度，受资管新规及资管“去通道”等政策影响，公司资管业务规模缩减造成业务成本快速下降，但收入降低的幅度相对较小，因此导致资产管理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2023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毛利率同比上涨 71.37%，主要是由于平均资管规模下降所致。

（5）证券自营业务：2022 年度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部分证券自营业务公允价值下降、减值准备增加，导致毛利率为负。2023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1.25%，主要是市场行情影响，自营证券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部分私募股权投资估值下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两年收入及利润均为负数。

三、发行人 2023 年财务状况

2022-2023 年，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2,699.36	25.48	589,513.71	31.0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32,329.88	21.07	447,448.11	23.60
结算备付金	122,216.39	5.96	96,822.23	5.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94,020.58	4.58	64,188.55	3.39
融出资金	456,741.21	22.26	408,861.57	21.57
存出保证金	13,721.98	0.67	6,754.95	0.36
应收款项	36,651.48	1.79	36,910.33	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46.00	1.56	36,914.52	1.95
金融投资	828,670.53	40.39	677,034.01	3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834.02	9.20	148,812.56	7.85
其他债权投资	635,473.06	30.97	523,780.80	2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3.45	0.21	4,440.66	0.23
长期股权投资	3,474.28	0.17	-	-
固定资产	3,513.63	0.17	4,202.17	0.22
在建工程	852.25	0.04	1,846.19	0.10
使用权资产	9,664.29	0.47	11,735.23	0.62
无形资产	4,227.05	0.21	3,835.12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8.22	0.57	14,312.15	0.75
其他资产	5,652.25	0.28	7,175.84	0.38
资产总计	2,051,798.92	100.00	1,895,918.03	100.00%

2022-2023 年，发行人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93,946.88	4.58	178,089.72	9.39
拆入资金	71,142.25	3.47	14,034.27	0.74
衍生金融负债	211.11	0.01	58.71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2,935.63	19.15	260,362.82	13.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9,558.56	25.32	510,871.99	26.95
应付职工薪酬	17,297.96	0.84	15,824.64	0.83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901.77	0.09	1,505.20	0.08
应付款项	17,309.23	0.84	42,629.06	2.25
合同负债	7.23	0.00	87.30	0.00
预计负债	17,239.02	0.84	18,228.51	0.96
应付债券	152,773.64	7.45	-	-
租赁负债	9,929.21	0.48	11,867.22	0.63
长期应付款	200,344.50	9.76%	330,570.27	17.44
递延收益	5,541.53	0.27	6,029.32	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00.06	0.03
其他负债	125.20	0.01	125.20	0.01
负债合计	1,500,263.71	73.12	1,390,884.28	73.36

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93,946.88	6.26%	178,089.72	-47.25%
拆入资金	71,142.25	4.74%	14,034.27	406.92%
衍生金融负债	211.11	0.01%	58.71	25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2,935.63	26.19%	260,362.82	50.92%
应付款项	17,309.23	1.15%	42,629.06	-59.4%
合同负债	7.23	0%	87.3	-91.72%
长期应付款	200,344.5	13.35%	330,570.27	-39.39%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3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4142.84 万元，同比减少 47.25%，主要系本期收益凭证到期偿还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总额为 71,142.25 万元，拆入资金同比增加 406.92%，主要系本期转融通拆入资金增加。2023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同比增加 259.58%，主要是本期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波动所致。2023 年末应付款项同比 2022 年末减少 59.40%，主要系应付证券清算款减少所致。2023 年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91.72%，主要是因为按期确认收入，余额逐步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23 粤开 01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上述两家银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储存、划转及还本付息等。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均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按时足额完成第一次付息，尚未到兑付日。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储存、划转，符合相关规定，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3 粤开 02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上述两家银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储存、划转及还本付息等。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均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尚未到兑付日。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储存、划转，符合相关规定，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正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粤开 01、23 粤开 02 无增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 23 粤开 01、23 粤开 02 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一）23 粤开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按时足额完成第一次付息，尚未到兑付日。

（二）23 粤开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尚未到兑付日。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 23 粤开 01、23 粤开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公司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债务违约等不良记录，偿债意愿良好。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1.44，较 2022 年末有小幅下滑，但仍维持合理且比较稳定的状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4.00%，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00%。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公司”或“被告”）前期与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肯国际公司”或“原告”）涉及债券发行虚假陈述纠纷。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称，其管理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17 鲁胜 01 债券到期无法兑付，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要求各被告就债券发行人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其合计 102,522,042.77 元损失的连带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本金额为变更后的诉请金额）。根据法院发布的案件信息，被告包括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后续追加一名被告）。案件审理过程中，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撤回对其他被告的起诉，法院民事判决书载明被告仅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裁定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就一审驳回起诉的裁定提出上诉，并请求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2 民初 2234 号民事裁定，指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23 年 3 月 31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2023 年 12 月 4 日，粤开证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本案 2022 鲁 02 民初 1721 号（原审鲁 02 民初 223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洛肯

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序号	日期	公告名称
1	2023-12-0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及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生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公告详见下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序号	日期	公告名称
1	2023-12-0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五、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粤开 01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粤开 02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债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作为 23 粤开 01、23 粤开 02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

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